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下人士各自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巨匠控股	實益擁有人	204,000,000股內資股(L)	51%
呂耀能先生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000,000股內資股(L)	51%
沈洪芬女士 ⁽³⁾	配偶權益	204,000,000股內資股(L)	51%
巨匠股權投資	實益擁有人	196,000,000股內資股(L)	49%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持有約51.33%的權益。呂耀能先生控制巨匠控股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巨匠控股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耀能先生的配偶沈洪芬女士被視作於呂耀能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以下各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²⁾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 股份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³⁾
巨匠控股 ⁽⁴⁾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呂耀能先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沈洪芬女士 ⁽⁶⁾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巨匠股權投資 ⁽⁷⁾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有關人士於內資股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按於內資股股權的百分比計算。
- (3) 按[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股份計算。
- (4) 巨匠控股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5) 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將由巨匠控股持有約[編纂]的權益。所披露權益指巨匠控股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而巨匠控股由呂耀能先生擁有約51.33%的權益。呂耀能先生控制巨匠控股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巨匠控股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耀能先生的配偶沈洪芬女士被視作於呂耀能先生所持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7) 巨匠股權投資將直接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權益（但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主要股東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